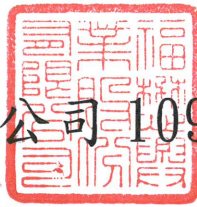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387,118,03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54,859,609 股，委託出席者 1,228,97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4,664,637 股 82.34%。

列席董事：謝式銘、李敏章、李滿春、謝明德（以上為董事）、郭家琦（獨立董事）等 5 人。

其他列席人員：阮呂曼玉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謝式銘
紀錄：鄭宏寧
（董事長因公請假並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主席職務，經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 （三）本公司分派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9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1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至 36 頁，敬請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87,118,036權；經票決結果：承認1,336,239,9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3,981,569權），占表決權總數96.3%；反對90,0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015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0,788,0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788,025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7頁）經109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87,118,036權；經票決結果：承認1,337,546,4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5,288,008權），占表決權總數96.4%；反對111,5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57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49,460,0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460,025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p>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u>本公司</u>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u>股東提案係為</u></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 理 字 第 1080024221 號 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以下略)</p>	
第七條	<p>(前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前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及配合實業需要明訂臨時動議提案權之資格要件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視為棄權。 (以下略)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六項略) <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前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87,118,036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335,520,76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3,262,335權），占表決權總數96.3%；反對122,2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249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1,475,0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475,025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

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1 人，董事候選人 8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630,022,431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鎧福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 謝式銘	臺北科技 大學結業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及 福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113,00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呂文進	大同工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李敏章	逢甲大學 紡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蔡天玄	逢甲大學 紡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630,022,431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李滿春	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現任： 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財團法人賴樹旺基金會執行長、 逢甲大學及靜宜大學會計系 兼任講師 曾任： 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審計員	4,151,942
謝明德	北台灣科學 技術學院 機械系	現任： 裕源紡織、順晉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15,548,068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林聖忠	台灣大學 經濟學碩士	現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建大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曾任：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 (WTO)觀察員代表團團長	0
郭年雄	中興大學 都市計畫碩士	現任： 和淞科技(股)公司董事及 台灣創新發展(股)公司監察人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曾任： 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 總經理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組長	
郭家琦	台灣大學 會計系	現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至興精機及福懋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總太地產(股)公司董事 曾任： 中央、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3,000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1,387,118,036股，經主席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董事 8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310,004,137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1,281,472,88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1,198,528,65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呂文進	1,162,692,59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1,156,882,95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1,091,861,986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1,053,768,349
謝明德	1,033,760,861

2. 當選獨立董事 3 人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林聖忠	1,000,229,813
郭年雄	980,211,509
郭家琦	944,655,969

六、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89206938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

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宣讀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式銘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福源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choeller Textil AG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文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敏章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choeller Textil AG 董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謝明德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上董事所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大多數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部分自有企業亦多與本公司有依一般條件之營業交易往來，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另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其部分營業項目性質雖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但對本公司均無利益衝突之虞，擬請同意解除前述董事及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本案出席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及謝明德等，合計645,713,499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41,404,537權；經票決結果：贊成530,491,2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3,923,879權），占表決權總數71.5%；反對133,924,3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924,32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76,988,9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6,988,973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9 分)。

主席：謝式銘



紀錄：鄭宏寧

